洋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洋县林业局

监理人：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洋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
（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 洋县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3016039022E

地址：洋县戚氏街道办事处竹园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许小红

联系电话：0916-8212316

监理人（乙方）：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719727112A

监理资质等级及证书号：市政公用监理资质甲级 E161A0398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1号6层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总监理工程师：王争科 （注册/资格证号：）61008759

联系电话：029-688692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营造林工程监理规范》（T/CFEA 01—2023）《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陕西省森林抚育技术规范》（DB61/T 1474—2021）及经批复的《洋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以下简称“作业设计”）、各标段施工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洋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建设地点及规模： 洋县桑溪镇、龙亭镇、黄安镇、黄家营镇及国有汉王山林场共13个村（林场），共区划224个作业小班，作业面积50000亩。其中本合同监理范围

为：全项目（14 个作业包）

建设内容： 综合抚育，具体措施为“疏伐+割灌除草+修枝”47988 亩、“补植”2012 亩。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具体措施及工程量以对应标段施工合同和作业设计小班表为准。项目同步设置宣传标识牌 12 个。抚育主要树种为栎类、马尾松、侧柏、白杨、桦木、枫香等，抚育对象以中幼龄林为主。

施工工期： 2026 年 12 月完成主体工程；补植管护期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涉及补植的小班，管护期 3 年）。

第二条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范围覆盖本合同对应标段（或全项目）全部作业小班的施工准备、现场施工、工序质量管控、进度管控、工程量复核计量、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监督、林业有害生物处置监督、配合县级自查和竣工验收、配合项目审计和绩效核查，以及补植管护期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本项目全项目共 14 个作业包并行施工，乙方应按《监理方案》配置足够的外业监理力量，保障各作业包巡查和关键工序旁站同步覆盖，不得以标段分散、交通不便为由减少旁站或降低巡检频次。

第三条 监理工作内容

（一）施工准备阶段

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重点审查其与作业设计在抚育措施、采伐强度、补植密度（每亩 64 株）、苗木规格等方面的符合性，签认后报甲方。

苗木验收：核查进场苗木“三证一签”（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植物检疫证书、苗木标签）。侧柏容器苗应达到 2-0、地径≥0.7cm、苗高≥50cm；栓皮栎容器苗应达到 2-0、地径≥0.6cm、苗高≥50cm。不合格苗木不得签认进场，已进场的应监督退场并记录。

采伐木标记复核：施工单位完成采伐木标记后，监理人逐小班复核标记是否符合“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原则，采伐强度是否控制在株数强度 14%～18%范围内。

核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岗、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及保险购买情况；涉及松材线虫疫木处置的，核查野外特殊用火审批和镇村防火部门报备手续是否齐备。

（二）施工阶段质量管控

乙方应采用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质量管控。主要工序为“采伐和清理→割灌除草→修枝→补植”，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检查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1. 必须实施旁站的关键工序：（1）松材线虫疫木处置全过程。 旁站内容包括：伐除作业、伐桩高度（≤5cm）、磷化铝熏蒸及塑料薄膜覆盖压实、疫木截短堆码焖烧、碳化后清水覆土熄灭余火。旁站记录应载明时间、小班号、处置数量、现场影像编号及值守人员，存档备查。未旁站的疫木处置工序不得签认。（2）补植栽植工序。 包括整地规格（穴状 40cm×40cm×40cm）核验、栽植方法（“三埋二踏一提苗”）。补植栽植的旁站覆盖应达到全部补植小班。（3）隐蔽工程。 整地、栽植覆土等完成后即被覆盖、后续难以检查的工序，应逐工序旁站并留存影像。

2. 巡视检查重点：采伐作业：核查是否凭证采伐，是否存在无证采伐、超证采伐、越界采伐、采大留小、采好留坏、乱开天窗；伐后郁闭度是否≥0.6，目标树、辅助树是否保留；珍稀濒危树木是否得到保护。

割灌除草：留茬高度是否≤5cm；是否以目标树为中心 1～1.5m 范围局部割灌，而非全面割灌；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及珍稀树木是否受损。

修枝：是否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幼龄林修枝后冠长是否不低于树高 2/3，中龄林不低于 1/2；剪口是否伤害韧皮部和木质部。

剩余物处理与林地清理：沿主要道路两侧 30m 内剩余物是否彻底清出林外；其余区域剩余物是否截短至 1～1.5m 平铺堆放，堆放是否掩盖幼树幼苗。

3. 平行检验：乙方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基础上，独立开展平行检验。对苗木规格（地径、苗高）、补植密度、整地规格、伐桩高度等可量化指标，按不低于实施面积 3%的比例独立抽检；对疫木处置质量，按“3%小班×每小班不少于 3 株（伐桩）”的抽样方法实施平行检验。平行检验数据应形成独立记录，不得以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据替代。

（三）进度与工程量管控

审查施工单位进度计划，跟踪主体工程完成的履约情况。进度滞后时及时发出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提出赶工措施并跟踪落实。

对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独立复核计量，签署工程款支付监理审核意见。未经监理质量签认的工程量，不得进入支付审核程序。 对不合格工序或不合格工程量，有权拒绝计量签认并书面说明理由。

配合甲方对施工合同预付款（40%）和进度款（60%）支付条件进行监理审核，重点核查申请支付对应的工程量是否真实、质量是否合格、苗木验收和工序签认资料是否齐全。

（四）安全生产与森林防火监督

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森林防火措施：作业区内除疫木处置外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疫木焚烧前核查审批和报备手续，检查焚烧点 5m 内可燃物清除情况、值守人员和灭火物资（水桶、灭火器、防火拖把等）到位情况，全程旁站并留存影像。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或违规用火，立即下达监理整改通知单；重大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并跟踪整改闭环。

核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情况，发现脱岗应书面要求施工方纠正并报甲方。

（五）补植管护期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监督施工单位在补植后第 2 年、第 3 年开展幼林抚育（松土、除草、扩穴、培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成活率调查在补植后经过一个完整生长季节后进行。成活率低于 85%的小班，监督施工单位按初植密度补植（补植量按初植密度的 15%计算）；成活率低于 41%的，要求重新造林。 监理人对补植数量、质量进行复核并出具意见。

缺陷责任期内，对已完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跟踪核查，督促施工单位修复并复查销号。

（六）验收配合与档案管理

审查施工单位完工验收申请，组织分作业包预验收，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预验收不合格的作业包，不得进入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程序。

配合甲方组织的县级自查、竣工验收、林业督查、项目审计和绩效核查，就监理范围内的质量、计量、安全事项出具说明。

完整编制和留存监理日志、监理月报、旁站记录、平行检验记录、监理通知单及整改回复、工程量复核资料、影像资料及台账。监理台账、核查记录、影像资料应按作业包（标段）分册归档，真实可追溯。 服务期满向甲方移交纸质档案一式贰份，电子档案（PDF 及可编辑格式）同步移交，档案应满足林业主管部门项目档案管理规范要求。

第四条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对应标段全部作业小班施工完工验收合格、补植管护期（如有）届满、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完成、全套监理档案移交完毕之日止。

因施工合同管护期尚未届满、施工单位返工或补植、气候条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的，服务期同步顺延，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乙方不得另行主张延期费用。

第五条 监理服务费及支付

（一）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含税）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元）。该价款为完成本合同全部监理工作（含补植管护期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的包干总价，已包含人员劳务、交通、食宿、资料编制、办公、差旅、设备使用（含影像拍摄、必要的无人机核查设备）、保险、税金、档案整理及移交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节点

合同签订进场后，项目通过省市级林业部门验收合格并协助完成后续服务事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条 监理方案与人员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交《监理方案》，内容包括监理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监理工作程序、质量/进度/安全管控措施、旁站工序清单与旁站计划，安全管控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多作业包并行的，方案中应说明外业监理力量的配置。

监理人员发生调整应及时书面报备甲方；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王争科 注册证书号：61008759，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接任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任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按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监理人员调整，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甲方认为监理人员不称职的，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监理业务。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经批复的作业设计、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必要的项目资料，协调项目属地镇、村关系。

2、对乙方监理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核查监理人员到岗和旁站、巡检记录的真实性。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

4、组织分作业包预验收、县级自查和竣工验收，接收乙方移交的监理档案。

5、对乙方提交的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文件，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认可（涉及质量安全重大事项除外）。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按《监理方案》配置监理人员，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制度。严格遵守《营造林工程监理规范（试行）》、国家现行法规标准、批复作业设计以及本合同附件《监理方案》，独立、公正开展监理业务。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条 监理方案与人员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交《监理方案》，内容包括监理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监理工作程序、质量/进度/安全管控措施、旁站工序清单与旁站计划，安全管控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多作业包并行的，方案中应说明外业监理力量的配置。

监理人员发生调整应及时书面报备甲方；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王争科 注册证书号：61008759，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接任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任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按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监理人员调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甲方认为监理人员不称职的，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监理业务。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经批复的作业设计、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必要的项目资料，协调项目属地镇、村关系。

2、对乙方监理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核查监理人员到岗和旁站、巡检记录的真实性。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

4、组织分作业包预验收、县级自查和竣工验收，接收乙方移交的监理档案。

5、对乙方提交的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文件，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认可（涉及质量安全重大事项除外）。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按《监理方案》配置监理人员，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制度。严格遵守《营造林工程监理规范（试行）》、国家现行法规标准、批复作业设计以及本合同附件《监理方案》，独立、公正开展监理业务。

2、发现施工质量、安全隐患，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并跟踪整改销号；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必要时可建议甲方责令暂停施工。

3、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得在监理日志、旁站记录、平行检验记录、计量签认中弄虚作假。严禁转包、分包本监理业务。

4、按时报送监理月报、专题报告，完整留存监理全过程资料，服务期满向甲方移交完整监理档案（纸质+电子）。 监理档案应满足林业主管部门项目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具体包括：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通知单及整改回复、工程量复核资料、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影像资料及各类台账等；纸质档案一式贰份，电子档案采用 PDF 及 Excel 等格式存储于 U 盘或光盘，与纸质档案同步移交。

5、对因自身监理履职不到位导致项目未达到验收标准或造成质量安全后果的，无偿提供返工或整改阶段的监理服务，直至通过验收，由此增加的成本由乙方承担；

6、对乙方委派的现场人员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擅离岗位、酒驾或乙方管理失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对合同履行中知悉的项目地理信息、作业设计数据、采伐台账、林权及资源数据以及标注保密标识的文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违反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监理人员不到岗、未按合同附件监理方案配置人员、监理工作履职不到位、监理日志及资料弄虚作假、档案缺失，甲方可视情节扣减监理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监理业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者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无过错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地震、

洪水、极端气象等）、战争、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禁令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相应违约责任，但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洋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监理方案》，由乙方编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盖章，与本合同一并装订。

附件二：经批复的作业设计（涉及本合同监理范围的小班表及对应设计图）。

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洋县林业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6日